

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张英时

电话：13962108810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邮编：215000

乙方：上海左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鑫

电话：13732628364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812 室

邮编：201400

根据甲方的 JSZC-320000-SZWK-G2025-0120 号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大空间多人协同实训室建设的采购结果确定上海左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次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含税）（小写¥1,500,000.00），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及其配套的管理内容、设备、软件系统、辅助材料、验收检测、运输仓储、劳保、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技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维护、售后服务与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乙方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1、乙方负责提供 大空间多人协同实训室建设（详见附件，参见招投标文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含税）
----	-------	------------	----	----	---------------

1	CAVE 四面融合沉浸式交互式教学系统	厦门立方幻境科技有限公司、立方幻境、V1.0	套	1	1300000.00
2	严重创伤的初步评估和处理系统	厦门立方幻境科技有限公司、立方幻境、V1.0	套	1	200000.00

2.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参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本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发、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免费质保期：

(1) 售后服务质保年限：3年，时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涉及的软件功能、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等内容维护和系统升级、补丁更新的全部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对所提供的配套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负责终身维护维修。

(2) 售后服务团队：乙方需建立售后服务机构以及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工程师、系统维护工程师、网络与安全工程师等。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快速、及时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 售后服务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方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4)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如下要求：

电话支持服务：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随时接受客户对系统操作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及时解答客户遇到的问题，并定期电话回访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服务要求时，30 分钟响应，2 小时上门，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多样化线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采用远程技术方法在 2 小时内给予排除，若远程方法无法排除，应派遣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问题处理。，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如果本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免费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期从缺陷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6、免费质保期满后年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免费质保期满后，甲方可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7、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8、其他未尽事宜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充分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或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本合同中涉及的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若甲乙双方存在不同解释或意见，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的解释和意见应作为最终的合同解释和执行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解释和要求执行合同义务。

10、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之日转移。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地点交付标的物，并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11、安全要求：

(1) 乙方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三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确保安全措施与系统建设同步实施。

(2) 乙方需参照等级保护的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等保评测结果，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3)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和隐私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脱敏加密、审核日志留存回溯、数据调用记录回溯、操作日志回溯等。

(4)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项目主管职能科室提供完整的对驻场和维护人员所进行背景调查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后方可进场实施项目。

(5) 乙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确保甲方数据不外泄。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同样遵守该协议，并对任何数据泄露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且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b、c）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余款 10%待验收合格后 1 年后且乙方完成一年免费质保期服务后付清，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2、乙方在每期申请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凭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具体凭据包括：

- a、《初验报告》；
- b、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c、《项目验收报告》；
- d、其他（若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以组建大空间多人协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明确项目组织分工；

1.2 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计划与组织，并指定专人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该熟悉本院信息管理及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1.4 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全，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1.5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1.6 接受乙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1.7 随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后台运行记录。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软件产品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2 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

2.4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2.5 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得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2.6 乙方所派人员具有履行服务必要的资质、专业技术、资源、许可、准许和授权，并且在履行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保持其有效；

2.7 乙方入甲方施工现场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项目人员的身份信息乙方应当提前5日向甲方书面报备。

2.8 乙方应安全施工，并避免和防止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险投保，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要在事故发生当日通知甲方知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行政处理。该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终止后十年内，对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予以保密，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披露，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各方仅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3、双方保证，如相关信息涉及患者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双方均应采取相应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保密义务。

六、采购项目的验收

1、验收时间：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30天内组织验收。如验收时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维修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间自质量问题纠正后重新起算三个月，期满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书面特别约定。

2、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如合同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到场进行验收。

(2) 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不合格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甲方有权退货或责成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时间内尽快解决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对软件质量负责，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并保证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软件安装、维护和使用。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产品技术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对采购项目的验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当于双方书面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相应的情况及甲方的处理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视为提出异议的时间。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书面回复处理意见，逾期回复的，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乙方在甲方验收期间不予配合或怠于配合，导致甲方难以完成验收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补足。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技术成果或提供服务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交付。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4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5 乙方应安全施工,并避免和防止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险投保,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行政处理。该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2.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7 如本项目最终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乙方予以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若造成守约方的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额补足,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和保全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定,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转让。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需另行签署合同解除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条 1、2 款的情形下，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合理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项目详细参数；

附件三：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四：后期合作开发协议。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如无补充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法人代表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27298

开户银行：

账号：

职能部门

经办人：

招标部门

经办人：

分管院领导：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上海左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李苏莉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号： 91310120 MADG7YP3XB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正阳支行

账号： 444286710771

授权代理人：

现场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